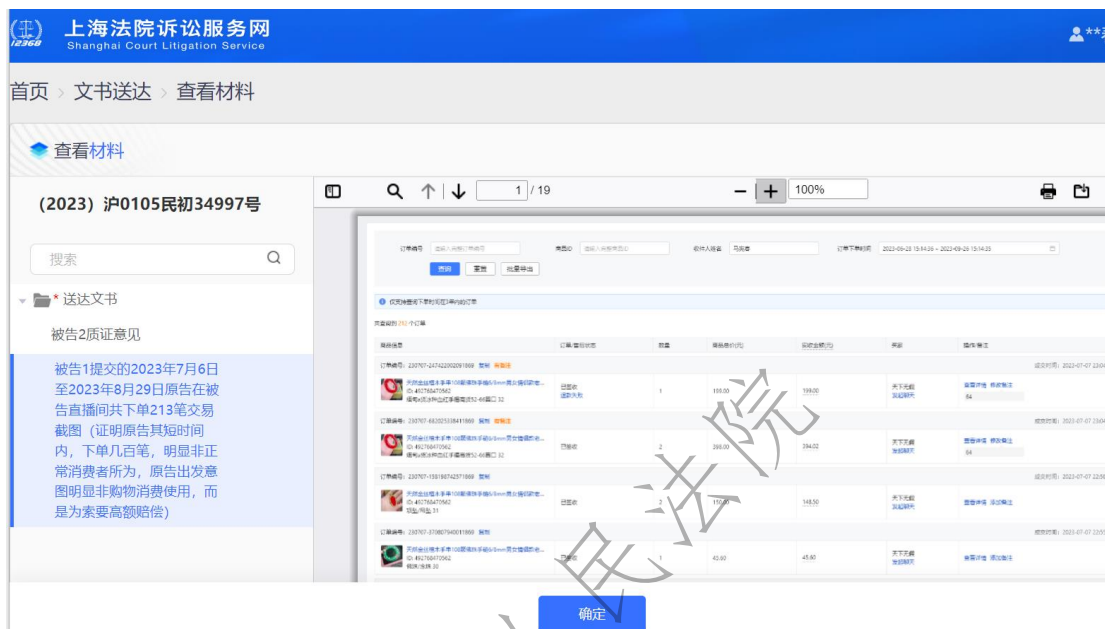


被告 1 提供的证据《订单》暴露出的违法违规问题



“被告 1 提交的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原告在被告直播间共下单 213 笔交易截图(证明原告其短时间内,下单几百笔,明显非正常消费者所为,原告出发意图明显非购物消费使用,而是为索要高额赔偿)”

分析质证

1. 整体不真实

【1】虽然个别订单看着具有真实性,但不能推断其证据整体具有真实性。因为其现有展示的订单只有 157 笔,而其证据标题是 213,相差 56 笔。从数量上不具有真实性。为何不提供这 56 笔?

【2】从内容上看，证据只提供了手镯、手串、吊坠等“工艺品”，但原告一元一单购买过的大米、豆油、香皂、湿巾、钱币等都没有列出，另外直播间售卖品还有电饭锅（原告没抢到）等等。这些订单为何不提供？怕是提供了就会自证**违规经营食品！违规经营生活用品，违规经营家用电器等安全用品。**

【3】本案核心证据“翡翠套装”缺失：7月6日买卖合同三笔订单哪里去了？为啥不提供？因为那里有100w的商品标价，标的物价格100万标识会不打自招。

被告处处透露着不诚信。

2. 不合法

证据很难看到细节无法辨认，排序混乱。单方打印制作的证据无法证明真伪。没有公正证明。

3. 没有关联性，达不到证明目的。

不能因为下单多少推断是否消费者身份，尤其珠宝首饰品，可以永久流传，需要、喜欢就可以多买，但其实也不多。

【1】单价低于十元的有91笔，算上大米、豆油、饮品、香皂、湿巾等约50笔，**低值易耗品**有140多笔。

【2】百元以上只有26笔（虚假交易和取消6笔），10~100元约40笔。这66笔不够带回家乡送人（我们家是大家族，父辈父亲一方兄弟姐妹8人，我们这一代兄弟姐妹39人，下一代二代没统计）。由于后来鉴定是假货。所以这次暑假回家只能带其他东西【据L10第7

页有原告回老家证据】。原告老还乡计划的礼品被被告“假货”坑骗而不能实现。

【3】虽然买的较多，但和其他粉丝比其实也不多（粉丝购买几百次大有人在：507、419、217）【证据 13 粉丝说真货】。

【4】证据提供订单并没有用于索赔。与本案无关。

证据显示时间是“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”，涉案订单是 7 月 6 日并且不在证据之内，其余订单均与本案无关，没有涉诉。很难得出“非消费者”、“为了高额索赔”的结论。

抛开该证据不说，本案订单三单是准备给三个姐姐购买的，因为原告 1976 年 12 岁便失去母亲，当时最小的弟弟才 6 岁，是父亲和三个姐姐带着我们长大，上大学也是姐姐帮拿学费，毕业便离开家乡。在农村出来非常不易，所以原告退休了要正式带一些礼品回乡。

4. 被告证据反面证明

同时也证明被告小石头 8 月 29 日还在开播，拼多多明知小石头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没有对小石头采取措施。